

**关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6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5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32-00015 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5]第 32-00024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8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 2

关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 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4 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4 年度 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4 年度 占用资金的 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 年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 业	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 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 款		541.27	0.16	541.43		合并范围变动	非经营性 占用
	金健农产品（营口）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 款		1,624.19	1.43	1,625.62		合并范围变动	非经营性 占用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 款	3,901.85			3,901.85		合并范围变动	非经营性 占用
小计	/	/	/	3,901.85	2,165.46	1.59	6,068.90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4 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4 年度 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4 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 年 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 业	湖南省军粮放心粮油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1.49	2,146.89		1,939.21	219.1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 来
	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 团责任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8.76			58.7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 来
	长沙金果百货有限责 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57		5.95	0.6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 来
	湖南农业集团供应链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04	53.05		58.47	0.6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 来

	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58		3.10	0.4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湖南优鲜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79		3.48	0.3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湖南午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3.20		43.00	0.2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87	13.39		16.09	0.1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湖南省食用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浏阳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07	0.10		0.1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90.09		390.0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汉寿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210.78		1,210.7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会同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33.65		333.6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湖南嘉合晟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5,619.99	30,284.70		35,619.25	285.44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湖南省食用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3.52			13.52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84.57	295.43		320.00	60.00	应收补贴款及风险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韶山银田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70		0.70	10.00	电费及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湖南长沙霞凝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66.25		56.25	10.00	轮换费、押金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9.57		21.09	8.48	市场推广费	经营性往来
	湖南农发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0.88	7.96		0.88	7.96	押金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illegible]

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5,884.44	201,483.05	1,152.07	204,364.17	34,155.39	/	/

注 1：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与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间的资产置换，将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金健农产品（湖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金健农产品（营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出子公司”）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2%股权（以下简称“置入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因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非暂时性控制，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前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重述。因此，置入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往来期初余额在本汇总表中也相应进行了追溯重述，追溯调增与控股股东粮食集团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 3,901.85 万元，置入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粮食集团还款，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粮食集团款项。

注 2：因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置入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的往来期初余额在本汇总表中也相应进行了追溯重述，合计追溯调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的期初余额 5.13 万元。

注 3：置出子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资产置换后变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因此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与置出子公司自 2024 年 11 月起的往来发生额及期末余额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列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置出子公司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期末余额为零。

注 4：因置出子公司从 2024 年 11 月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导致的关联方往来金额减少在“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处负数列示。